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口区档案馆档案容灾备份项目（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11-NJYY-G2025-0003项目（分包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集成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肯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7904.945966万元，资产总额为4770.94193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江苏肯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证明材料: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www.gjzwfw.gov.cn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新闻网

无障碍浏览

用户指引

网站支持 IPv6

登录

注册

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便民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江苏

江苏肖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请输入验证码

XFKZ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查看详情
江苏肖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1320102302357136W	查看
江苏肖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91321302MA1Y53G74A	查看
江苏肖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91321202MA225JDA6P	查看
江苏肖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91320303MACDN4R7YK	查看
江苏肖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91320913MA21VQTK6T	查看
江苏肖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1320594MA21QFMX4Q	查看
江苏肖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91321112MA24RATY17	查看
江苏肖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91320891MA20BPM41C	查看
江苏肖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91320703MA225GXM32	查看
江苏肖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91320602MA7K3FY4G	查看

1

2

其他相关服务

就业创业

小微企业名录

企业服务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企业服务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社会保险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其他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